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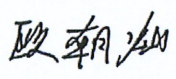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立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禹谟镇  
立新煤矿一采区14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立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禹谟镇立新煤矿一采区 14 号煤层区域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		
鉴定报告编号	TCJD2025023-GZMSR1/AQJD		
鉴定机构名称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6		
鉴定机构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	520111 邮政编码	550025
联系人	衡献伟	联系电话	18166792303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 名	职 称	
法定代表人	周东平	正高级工程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质量负责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负责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项目组长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鉴定人员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李 兴	工 程 师	
	欧朝灿	助理工程师	
报告编制人	吴 疆	高级工程师	
	李 兴	工 程 师	
报告审核人	衡献伟	正高级工程师	
	向 龙	研 究 员	
	李洪生	高级工程师	
	徐晓乾	正高级工程师	
报告批准人	麻竹林	高级工程师	

委托单位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立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				
受鉴单位	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立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禹谩镇立新煤矿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鉴定矿井：贵州省毕节市金沙县立成煤矿有限责任公司金沙县禹谩镇立新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一采区 14 号煤层区域				
受鉴单位地址	贵州省金沙县禹谩镇		邮政编码	551804	
联系人	苏雷		联系电话	139 5645 6577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 (2)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3) 《煤矿安全规程》（2022） (4)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安监技装〔2019〕28号）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截止目前，矿井 14 号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亦未出现顶钻、卡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煤安监技装〔2018〕9号）附表 D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附表 B		III类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24）		0.2946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mmHg）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2009)		44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KA/T 1047-2007）		0.46
鉴定结论（含范围）	根据实测的立新煤矿一采区 14 号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按照《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第 6 条、《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十一条和《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综合判定立新煤矿一采区 14 号煤层在+85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J6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拐点	X 坐标	Y 坐标	拐点	Y 坐标
	J1	3026700.740	35633052.263	J4	35632119.676
	J2	3026068.938	35632918.485	J5	35632512.966
J3	3026501.631	35632031.334	J6	35632628.442	
鉴定标高：+850m 标高以上，拐点坐标为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29 日					



<p>要求</p>	<p>1.立新煤矿为高瓦斯矿井，虽然本次鉴定一采区 14 号煤层在+850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J2-J3-J4-J5-J6 圈定范围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但是根据黔府发（2020）3 号文件、黔府办发（2020）6 号文件要求，矿井应全面提升非突出煤层的管理等级。因此，本次鉴定范围内 14 号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须根据《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有突出危险时，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者局部综合防突措施。</p> <p>2.根据《勘探报告》，立新煤矿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简单类型，但不排除本次鉴定范围内发育有隐伏断层、褶曲等，由于在断层、褶曲等构造附近煤层及瓦斯赋存变化较大，因此，立新煤矿应采用物探先行、钻探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若在鉴定范围内，采掘作业过程中出现瓦斯涌出明显异常，或施工钻孔发生喷孔、卡钻、顶钻等明显突出预兆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和撤离现场人员，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并及时通知我公司进行技术分析或重新鉴定，或自行认定为突出煤层。</p> <p>3.立新煤矿一采区 7 号、9 号煤层已部分回采，但由于资料缺失，其开采范围不详实，且留设有煤柱，在煤柱区域容易形成应力集中，因此，矿井在采掘过程中需加强采空区及煤柱留设探测，准确掌握各煤层采空区、停采线的位置及煤柱留设情况，并及时将停采线位置和煤柱留设情况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14 号煤层巷道施工进入 7 号、9 号煤层煤柱区域前，须采取有效的卸压措施。同时采掘活动中，必须加强巷道支护，避免因支护不及时、不可靠造成煤岩失稳诱发瓦斯灾害事故发生。</p> <p>4.根据平安煤矿瓦斯治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参数测定报告，实测一采区 14 号煤层瓦斯含量为 4.71m<sup>3</sup>/t~10.63m<sup>3</sup>/t，因此，14 号煤层在鉴定范围内进行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预抽煤层瓦斯措施，并经抽采达标后方可进行采掘作业，避免发生瓦斯超限事故。</p> <p>5.根据立新煤矿地层综合柱状图，在 14 号煤层上覆平均间距 9.5m 赋存有 12 号煤层，厚度为 0.3m~1.22m，因此，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黔府办发（2020）6 号）及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文件（矿安（2022）68 号）的要求，矿井需委托资质单位测定 12 号煤层瓦斯参数并进行突出危险性评估，评估有突出危险性或达到鉴定启动条件的煤层必须按规定开展突出危险性鉴定；若评估或鉴定具有突出危险性，必须采取相应的防突措施，防止发生煤与瓦斯突出事故。</p>
<p>鉴定人员：</p>	<p> </p>